如东县袁庄镇袁庄幼儿园新园中小型玩具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如东县袁庄镇袁庄幼儿园新园中小型玩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如东县袁庄镇

乙方(供方)：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北首

签订地点：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1 月26日

根据如东县袁庄镇袁庄幼儿园新园中小型玩具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袁庄镇袁庄幼儿园新园中小型玩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和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三、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619800)，包括包含货物（产品）的供货、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现场保管）、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劳务及税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详细概况，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供货期限和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一次性通过采购人验收。（项目结束后，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且乙方的服务、质量得到甲方的认可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从乙方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

供货地点：如东县袁庄镇袁庄幼儿园新园

五、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行业及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产品合格证）。乙方必须将所有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拆封。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且原包装，进场后根据要求进行验收。

六、验收：

（1）产品质量及项目施工的验收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最终提供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人将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鉴定。货物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

（2）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对数量、现场安装质量、试运行情况等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验收方法：中标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和各项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保安全等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若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接受无条件退货、换货；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不能如期交付的经济损失。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 年。

（1）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涉及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质保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大型玩具出现损坏时，接到采购人通知须 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2、培训：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培训。

八、付款方式

1、经采购人验收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1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于 2 年后付清。

2、乙方凭本合同、验收单（经质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报请主管部门，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正式验收后全额返还，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国家税费进行调整，项目总价不变。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甲方原因、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拒力除外）。对达不

到要求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其他。

十三、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维保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机械、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七、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八、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